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常州 2025 年度市级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调被），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重庆市兴丝路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36.88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枕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河南宏星被服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683.32万元，资产总额为1167.1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冰丝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河南宏星被服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683.32万元，资产总额为1167.1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全棉缎档毛巾），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河南宏星被服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683.32万元，资产总额为1167.1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T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棉的美学（广州）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36.88万元，资产总额为103.4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6. （塑料拖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阿西里西鞋业（扬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32.58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7. （牙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义

乌市寓言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399.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8. (牙膏),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安徽两面针·芳草日化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4 人, 营业收入为 2399.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45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9. (香皂),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上海超领日化产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399.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5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10. (塑料水杯),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乐活科工贸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1 人, 营业收入为 133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1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1. (折叠脸盆),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浙江齐飞扬塑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7 人, 营业收入为 333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61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2. (棉内裤),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温州特尔帅服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183.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13. (成人长款加厚雨衣(非一次性)),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商丘市通达雨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235.3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1.25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14. (餐盒),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广东三四钢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0 人, 营业收入为 1698.7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5. （不锈钢碗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广东三四钢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698.73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6. （风油精），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福建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1863.24万元，资产总额为364.5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7. （蚊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福建省金鹿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1896.33万元，资产总额为968.7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8. （洗漱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浙江黄岩华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336万元，资产总额为26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9. （包装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浙江黄岩华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336万元，资产总额为26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晋陵安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3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 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 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 投标人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